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in FH CR 1/6/3921/13

Tel.: 3509 8913

來函檔號: CB2/BC/2/14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因應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會議的討論，現隨函附夾第一批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草案擬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2015年10月20日的版本)

請委員審閱政府當局建議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建議的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建議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建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在第15(8)條之後—

加入

“(3A9)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¹。

(10) 被控犯違反第(9)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²；

(b) 該廣告是以指明人士為對象，而在學術教學或討論過程中作出；或

¹這修正案已於2015年7月6日及10月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得到委員及法律顧問的同意(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文件中第5段)。

²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在過去會議以及與團體代表會面的會議中所得到的意見後，以《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為藍本，為屬學術或技術性質的活動（如授課）和刊物出現有關廣告提供免責辯護(立法會 CB(2)2153/14-15(01)號文件中第6(a)段)。

(c) 該廣告載於以電子方式公布或分發的私人通訊
內，而該通訊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
中公布或分發(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該罪行的
人所經營)³。

(11) 除非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並無(不論由該人本人，或由
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a) 設定有關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

(b) 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否則第(10)(c)款不適用於提供該廣告的超連結。

(12) 在第(10)(c)款中，提述載於通訊內的廣告，包括通訊內
的超連結所連結的廣告。

(3B13) 在本條第(3A)款中 —

性別選擇服務 (sex selection services)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
(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
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任何以下人士 —

³ 當局是應委員的要求草擬這修正案(包括建議訂立的第11條，用作補充第10(c)條)，以期為非作商業用途的私人電子通訊以及分享超連結的行為提供免責辯護(立法會CB(2)2153/14-15(01)號文件中第6(b)段)。

(a) 註冊醫生；

(b) 以下院所或處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

(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

(ii)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適用的診療所；

(iii) 由特區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

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iv)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設立的醫

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iv)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發給牌照

所關乎的處所。

通訊 (correspondence)包括互聯網上的通訊。”。

4. 修訂第 39 條(罪行)

第 39(1)條，在“(3)”之後——

廢除加入“(3A)或(5)”

代以

“(3)、(5)或(9)”。